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傳真：(02)27069043
承辦人及電話：陳小姐(02)27065866轉
2604
電子信箱：A110871@nh.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
發文字號：健保醫字第110004638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就本署健康存摺診斷碼呈現之建議，復如說明，
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0年12月17日全醫聯字第1100001629號函。
- 二、本署健康存摺所登載之就醫資料（含診斷碼）來自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提供保險對象醫療服務費用申報資料及健保IC卡上傳資料，合先敘明。
- 三、就貴會所提建議，本署說明如下：
 - (一)考量健康存摺系統無法判斷上開申報及上傳之診斷碼為確診、疑似診斷或初步診斷，健康存摺首頁上方已說明，「本資料非醫師法及醫療法規定之病歷，實際之診斷、病名、治療、處置及用藥等詳細就醫情形，應以各該醫事服務機構之病歷記載為準」，以避免民眾誤解。
 - (二)另加註明診斷碼僅供參考用，如有疑義，請洽原就醫醫療機構詢問的建議，本署納入研議。

正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2022/01/04
17:24:38
電子交換文章

裝

訂

線

